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藍慧瑩

相對人 徐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金蘭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附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1年7月5日依上開約定向聲請人借款2,600,000元，並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，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如有貸款契約第13條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於借款後僅繳納至114年7月5日，依據貸款契約第13條第5項約定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2,278,1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貸款契約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5年4月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經合法送達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

01 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。認聲請
02 人主張應為可採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1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9號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沼田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215.02	1分之1	徐金蘭(1 分之1)

12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9號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
001	00000- 000	壽文路57號	沼田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1層	一層48.22	48.22				1分之1	徐金蘭 (1分之 1)	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5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6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17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18 住址）。

01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2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